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9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文龍

被　　告　慶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挺仁
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生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姍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再按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8,857元（包含積欠工資807,402元、資遣費512,87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67,624元、短少提撥勞退金20,957元），及自勞動事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之利息屬起訴後之孳息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708,85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507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7,169元（計算式：21,507×1/3＝7,169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